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台金南價南字第 223 號

主旨：關於洪一榮君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陳江漢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臺南市東山區大客段大庄小段 494 地號，面積 874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洪一榮：1/17。

(四) 備註：本案土地業經地政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地籍圖重測為東山區大客南段 166 地號，面積為 802.30 平方公尺，特予說明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11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  
丑組業務專用章